

欧洲：从民族国家 到法的共同体

李道刚著

ON P u b l i c L a w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主编 谢 晖
陈金钊
肖金明

公法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从民族国家到法的共同体/李道刚著.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3. 4

(公法研究/谢晖, 陈金钊, 肖金明主编)

ISBN 7-209-03214-2

I. 欧... II. 李... III. 欧洲联盟-国际经济法
-研究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7874 号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http://www.sd-book.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 印张 4 插页 185 千字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 17.00 元

《公法研究》总序

自古迄今,人类生活即分公域、私域两途。古典中国以皇权国家为公域,以家族社会为私域;近代西方以政治国家为公域,以市民社会为私域。公、私域之间划界,造成人类行为规范——法律之分类。众所周知,公、私法之划分,源自古代罗马法学家。首倡此说之乌尔比安氏认为:公法系以保护国家公益为目的,与此相对,私法则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自此以后,尽管公、私法划界之标准多变,然公、私法之分类理论大体得以坚持并流传。特别近世以来,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之分野日显,故公、私法划分理论在法律和法制建设中之作用亦愈重。至于我国,虽曾因意识形态影响,反对公、私法划界,但改革实践之现实,总在证明“形势比人强”,“私法”不存之牢笼亦就不攻自破。

然则更进之问题在于,公法、私法两者,究竟谁主谁从、孰本孰末?近年来,一种被谓之“民法帝国主义”倾向的观点风行我国法苑。于是,民(私)法学科,趋之若鹜,而公法学科,虽不可说门可罗雀,但亦是相形见绌。究其原因,或曰私法更易趋利,或言公法强化权力。无论无知者的趋利之举,抑或有知者的固权理解,本无可厚非。但不无遗憾者,两者皆以误读公法为能事,终致

公、私法关系之颠倒。

愚以为：公、私法两者，私法为基础，公法居优位。世有私法，而无以之为基础的公法，私法内容，难以推行，私法精神，亦难得扩展。所以然者何？曰：私法通行，有赖于权力受制。尽管私法亦有约权制官之效，但无相关公法之护佑，则面对权力，其惟余规则；更兼私法之制约权力，乃自结果意义所言者，而非私法之宗旨。相较而言，不论公法学说之“管理论”、“控权论”抑或“平衡论”在立论上如何相左，但近世公法之实践，无处不立意于控制公共权力。即使被人误为伸张国家权力之“管理论”，当其强调权力公开之时，同时即在树立控权旗帜。因权力之公开，既使权力之推定得以斩断，也令权力之滥用得以度量。可见，惟有立意于控权的公法，方能使属意于自治的私法在权力面前得保平安。否则，公法之不伸，公权之不约，即使私法完备无遗，想必只见开花而不见结果。

除此之外，作为保障私益之私法，难免与公共利益（即与公法）发生冲突抵牾者。当此之时，如何为之？在奉行“私权神圣”之经济放任主义时代，大体推行私益优于公益原则。但自《德国民法典》以来，此种情形，即使在私法上也有改观。此即所谓“私法之公法化”也。当代福利主义和弱者人权优先保障之深入人心，致使公法地位更加重要。尽管与此同时，以行政权为首之国家权力不断扩张，甚至权力制约原则因此而如履薄冰，但相继成长之公法，使扩张之政府权力尚不致滥用。权力一

如既往地受制于公法。特别如“阳光下的政府法”、“行政程序法”、“国家赔偿法”等公法,令国家权力只能在公法之下既彰公益,亦保私利。如上情形,大致为近代以来,西洋公、私法发展之逻辑。

与西洋相比,吾国法制发展,乃自“公法”主导而进至私法发展。故法学界一切革故鼎新之举,皆自检讨固有“公法”之缺陷始。于是,标举革新旗帜之私法学人,每每借市场经济之大纛,惟恐批公法之不足、不深、不透。于是,公法之类,似乎游离于(甚至解构着)市场经济体制。如此,则婴儿与洗澡水皆被此等学人泼出门外!岂不知市场体制乃是私法与公法共筑之结果。缺乏与市场相得益彰之公法及其规制之政府,而纯粹倚赖私法去规制、构造市场体制,除了幻想,还是幻想;其结果除了失败,还是失败。

基于此种认识,鄙人在主持《法理文库》经验基础上,尝试再辟一套专门研讨公法问题之丛书。此计划已商议三年,原欲以“公法论丛”为此套丛书名,然最近于书肆发现:该丛书名,已有学人捷足先登,故只好另辟门径,以“公法研究”命名之。

令人欣喜者,近几年间,专务于公法之著译者日渐增多。择其要者即有:梁治平等主持之“宪政译丛”;罗豪才主持之“公法名著译丛”、“行政法论丛”;罗豪才等主持之“法国公法与公共行政名著译丛”、“现代行政法论著丛书”;贺卫方等主持之“司法文丛”;陈兴良主持之“刑事法评论”;杨春洗主持之“北京大学刑法学博士文

库”；夏勇主持之《公法》；周旺生主持之“立法研究”；张树义主持之“公法论丛”等等。在如此情势下，再编辑出版一套“公法研究”，是否多此一举？古人云：“知出乎争”。已有之研究，未必包罗无遗。倘以上著译各有侧重，则再增加一种也就无妨。更何况以上著译皆为京华学人所操持。编辑此丛书，于变革此一事实之学术“垄断”格局，或许不无裨益。

窃以为，偌大华夏，京华学人之外，仍应有大智慧存焉。想当年华夏，学术灿烂遍于九州，学者士子，不避陋巷；看如今大家者流，争聚京华皇城脚下，商埠省城，皆乡下也。此种积习，只利于支持、助长某种文化专制，而与我学子四海为家之情怀、兼济天下之志趣、崇尚民主之追求，相去甚远。言及此者，非他意，止在说明，重辟华夏多元学术文化格局，实乃吾人使命也。惟愿“公法研究”于此使命之推进，有所助益；于我国公法之建设，有所贡献。

是为序。

陇右天水学士 谢 晖

序于公元 2002 年 11 月 10 日

序

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专著中,作者所涉及的课题,并非仅仅对公元二千年时的欧洲国家与经济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随着当今世界各族人民日益紧密的交往,和与之相应的各类生活事件的全球化与技术化,欧洲政治和经济结构的变迁,必定也会特别之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系以影响。由于多年来这一关系良好而亲善,人们没有理由怀疑,双边关系会在欧洲整合的征兆下,发生任何改变。

序

在法律、经济、文化和社会领域内的发展现状方面,加深双方各自的认识与理解,将显得越来越重要和必要。在此意义上,作为其在联邦德国从事内容广博而卓有成效的学习及研究的见证人与咨询人,为这位和我有着许多私交(可追溯到1982年)的专著作者,出据一份关于对这一特别庞杂与艰深的题材所作出的准确阐述而必要的学术及专业资格鉴定,是责无旁贷的。这本书的内容既涉及了战后欧洲宪法史及经济法史起点的背景,也涉及了共同体现存的和正在变化中的诸多权限和各执行机

制。

本书为那些热心和致力扩大中国与欧洲各国之间,尤其是和德国之间的人文、政治、法律与经济关系的人士,传达有利于双方了解的必要知识。此外,作者对欧洲新的法制和宪法状况的权威性阐述也使本书能为欧中人民交往及国民经济运行实践提供有益的借鉴。

汉诺威大学终身教授
下萨克森州前财政部长
德国联邦红十字总会司库
西格弗里德·海茵克博士

Vorwort

mit der vorliegenden Monographie behandelt der Verfasser ein Thema, das nicht nur für die Staats- und Wirtschaftsentwicklung Europas im dritten Jahrtausend unserer Zeitrechnung von grosser Bedeutung ist, bei der immer enger werdenden Verflechtung der Völker dieser Welt und der damit verbundenen Globalisierung und Technisierung aller Lebensvorgänge wird sich die Wandlung der politischen und ökonomischen Strukturen in Europa mit Sicherheit insbesondere auch auf die Beziehunge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zur Volksrepublik China auswirken. Da diese seit vielen Jahren gute und freundschaftliche waren, besteht kein Zweifel daran, dass sich hieran auch im Zeichen der europäischen Integration nichts ändern wird.

immer wichtiger aber und immer notwendiger wird es sein, die beiderseitigen Kenntnisse und das Verständnis für die anstehenden Entwicklungen im rechtlichen, wirtschaftlichen, kulturellen und sozialen Bereich zu vertiefen. In diesem Sinne ist es mir ein besonderes Bedürfnis, dem Autor dieser Monographie aus langjähriger persönlicher Bekanntschaft, die bis ins Jahr 1982 zurückreicht aber auch als begleiter und Berater seiner umfassenden und erfolgreichsten Studien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die fachliche und sachliche Qualifikation zu bescheinigen, die für eine zutreffende Darstellung der sehr komplexen und schwierigen Materie erforderlich ist. Das betrifft sowohl den historischen Hintergrund mit der verfassungsrechtlichen und ökonomischen Ausgangslage als auch die Aufzeichnungen zu den bestehenden und sich verändernden Kompetenzen und Durchführungsmechanismen.

So verspricht dieses auch für alle, denen der Ausbau der menschlichen, politischen und wirtschaftlichen Beziehungen zwischen der Volksrepublik China und den Staaten Europas und insbesondere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ein warmes und vorrangiges Anliegen ist die notwendigen Erkenntnisse zum gegenseitigen Verständnis zu geben. Darüber hinaus aber wird es auch für die Praxis von Handel und Wirtschaft zwischen unsern Völkern und Volkswirtschaften durch die kompetente Darstellung der neuen deontologischen und Verfassungslage in Europa ausserordentlich hilfreich sein.

Siegfried Heinke

目 录

《公法研究》总序·····	谢 晖(1)
---------------	--------

序

·····	西格弗里德·海茵克教授(1)
-------	----------------

第一章 功能主义的一体化

——一个编年史的述评·····	(1)
-----------------	-----

1.1 欧洲一体化史前史论·····	(1)
--------------------	-----

1.2 共同体的历程(1946~1992)·····	(15)
----------------------------	------

1.3 欧洲联盟十年(1993~2003)·····	(36)
----------------------------	------

第二章

欧洲法和内国法·····	(45)
--------------	------

2.1 直接效力与直接适用·····	(45)
--------------------	------

2.2 优先,即最高效力原则·····	(58)
---------------------	------

第三章

欧盟行政与立法机关·····	(71)
----------------	------

3.1 条约的守护者——委员会·····	(71)
----------------------	------

3.2 欧盟理事会与首脑理事会·····	(79)
----------------------	------

3.3 欧洲议会:从委托到直选·····	(89)
----------------------	------

3.4 欧洲法院:经验与建构·····	(103)
---------------------	-------

第四章 欧洲法的主要渊源 (114)

- 4.1 原始法(首级法) (116)
- 4.2 派生法(次级法) (119)
- 4.3 一般法律原则 (123)

第五章 欧洲人权的理念与实践 (136)

- 5.1 欧洲人权思想的历史演进 (136)
- 5.2 个人申诉制度与国家主权 (148)
- 5.3 “任择议定书”中的个人申诉制度 (156)
- 5.4 欧洲人权公约与盟约议定书的竞合问题 (161)

第六章 欧洲法架构下的文化整合 ——以德国为主要考察对象 (167)

- 6.1 比较视野中的广播电视法 (167)
- 6.2 高等法学教育的现状与改革 (205)

第七章 欧洲法与国际法 (225)

- 7.1 国际法·域内法·内国法——“香蕉”争端的启示 (225)
- 7.2 欧洲国际组织的历史成因 (235)

附录 主要参考书目 (241)

第一章 功能主义的一体化^①

——一个编年史的述评

1.1 欧洲一体化史前史论

1.1.1 文化的认同

欧洲位于东半球的西北部,现共有 44 个国家(90 年代前为 32 个),70 余个不同的民族,人口约为 7.23 亿,是全世界人口总数的 13.4%,与其他各洲相比,欧洲的人口最密。而欧洲国家的领土面积加起来,总共才不过 1016 万平方公里,占地球陆地面积的 6.9%,是次于澳洲的最小大陆。^② 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欧洲长期处于分裂状态,各个国家之间经常发生政治利益冲

① 功能主义的整合理论:区域整合理论的创始人之一卡·杜意志(Karl Deutsch)认为,整合是在一个区域内取得某种“共识”和实现普遍有效的制度机制,以便在相当长的时间里确保这一地区的民众对“和平”作可靠的期待;宗旨即在于不同国家之间促进和平、合作以减低冲突与战争的危险。这一观点起源于 17 世纪以前的“普遍理性”原则,而关于整合的系统的理论研究,则是近 50 年以来的事。早在上个世纪初西方各国经济的密切联系甚至依赖,已使战争发生的可能性减小。然而,两次世界大战又使欧洲人对这种观点发生了怀疑。主张建立促进人类福利的国际组织,用以解决跨国技术性任务:如海洋交通运输,国际电信电报业务,广播电视频率分配的管理等等。为了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应鼓励各国政府将这些功能性组织逐渐变为政治组织。欧盟是这方面的成功例证。

② 欧洲东部的传统边界止于乌拉尔山与乌拉尔河。将俄罗斯的大部分领土纳入欧洲的范围之内既有政治上的考虑,也是地理上的事实。欧洲版图从西向东,由大西洋向乌拉尔河延伸,从亚洲的角度看,欧洲是欧亚大陆西部的半岛,但是直至 17 世纪的时候,人们还普遍认为俄罗斯不属于欧洲。参见[法]德尼兹·加亚尔·贝尔纳代特·德尚等:《欧洲史》,海南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 页。

突所导致的战争，烽火连绵、硝烟不断。以文化心理为视角，不难发现这种分裂背后的宗教和文化根源。同时，希腊、罗马和基督宗教文明又是各个民族的共同精神财富和欧洲法的重要资源。理解了这一点，就找到了欧洲历史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的辩证发展轨迹。

要想展望欧洲法文化发展趋向，就必须首先认清一体化的社会文化基础，从而了解其“张力”极限。因为一体化虽是一个政治与法律现象，却有着悠长的文化渊源。不把握住文化源流驱动的脉络就无法真正认识欧洲一体化的某种必然性和发展的特征。一体化的发展目标虽呈现出多元的样态，但是欧洲的历史告诉人们，只有希腊哲学文化，罗马法与基督精神才是决定欧洲历史前进方向的主流。另一方面，在现实中，历史的方向又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不断地被修正，从而留下曲折的轨迹。无论如何，欧洲人始终朝着“终极目标”，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生生不息地向前迈进，踏在他们脚下的正是一代一代的欧洲人用自己的愿望和理想不断地铺垫着，同时又不以其主观意志随意搬动的基石。现代欧洲人的思维方式、理性观以及对个人与国家以及国与国之间关系的体认等等一切，都应追溯到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西方伟大哲人的思想。^①正是这些精神资源滋养并最终决定了欧洲人的共性，以及与其他文化圈中的民族的不同之处。同时，欧洲人的精神本质又决定了他们对客观世界的理解和改造客观世界的方式。作为现代欧洲法文化内涵的民主精神正产生于基督伦理、人文主义和古典哲学之中。然而，不仅仅是民主运动和欧洲统一运动，两百多年来，在欧洲发生的所有政治运动都毫无例外地与这个古代希腊罗马和基督人文传统有着千丝万

^① 欧洲从古希腊经启蒙时期到现当代哲学家、文学家、政治家乃至艺术家的思想，毫无疑问地被公认为所有欧洲人的共同财富。不过，在谈及他们对欧洲统一的贡献时，德国人强调康德、布伦奇里；法国人则强调卢梭、雨果；英国人又强调丘吉尔等人的功绩，当然，这是可以理解的。

缕的联系。欧洲当代的思潮也许还吸收了其他民族文化的养料,增加了其本身的多元性。^①但是无可置疑,欧洲人的思想又皆出于同一文化渊源。这正是欧洲现代法治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破坏了它,就等于破坏了欧洲人自身的人文传统——道统、法统和学统。

然而,构成国家秩序和国家共同体理念基础的历史特别是法文化史需要加以进一步的考察。而且仅仅分析基督伦理、人文精神和古典哲学是不够的。因为当代的各种政治目标和理念显示,政治文化思潮的组成复杂而相互矛盾:有基督民主的,自由民主的,社会民主的,也有民主社会的,等等,不一而足。古典哲学、人文主义和基督伦理作为古代欧洲法文化的结晶,经过近代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已被重新“化合”。从18世纪下半叶至今,没有一种权威性的理论可以主宰欧洲人的思想。^②从地缘上看,欧洲恰好处于东西方两极的中间,从而受到来自东西两面的文化思潮的冲击,^③而欧洲法的精神也与这一基本定位发生了某种契合。启蒙运动使欧洲人的自我意识膨胀起来,探索人文价值的思潮开始向两个方向运动:集体主义和个人主义。在

① 如通过条约来确立国家间关系的思想与实践最早发生在东方,迄今所知的最为古老的条约由纪元前3100年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城邦拉格什和乌玛的统治者所签。用苏美尔文字刻于石柱上(已失传)。内容主要是确认两个城邦间的边界及其不可侵犯性,缔约方所承担的义务,以和平方式通过仲裁解决争端,条约的履行用誓言和求神保证等等。流传至今的最古老的国际条约要属纪元前1296年赫梯国王哈图希尔三世与埃及法老拉美西斯二世之间的和平友好条约,它为东西方以后的国际法实践提供了范例。

② [德]科·亚可拜特·阿·耶纳尔(主编):《联合的欧洲》,德国联邦政治教育中心系列丛书1993年版,第13~16页。

③ 明末清初的欧洲传教士如德国科隆的汤若望等人,不仅将欧洲的科技、宗教传入中国,同时也将中国文化的人文主义思想带回欧洲,使得包括莱布尼兹、沃尔夫、歌德和斯宾诺莎在内的欧洲大哲深受影响。(参见张国刚:《明清传教士与欧洲汉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28~129页;另参见安文铸等:《莱布尼茨和中国》,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19~224页;也参见吕茂平:《中国对德国文学影响史述》,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90~92页。)另一方面,欧洲近代契约论思想家书斋里的革命理论、传到美洲大陆变为英国独立宣言(1776)中的政治诉求,东后又重返欧陆,成为法国大革命以来的欧洲民主宪政制度

形而上的层面表现为,古希腊的城邦哲学理念和基督教的神学政治意识。由于“政治动物”(亚里士多德)和“宗教动物”(托·阿奎那)两种性格的根本对立与互相排斥,引发了非此即彼的对抗。西方人“分裂性格”的基本特征不能不说是“分裂欧洲”最深层的原因。^① 必要提及地处欧洲中心的德法两个国家。当今人们形象地称两国是“欧洲统一进程的火车头”。的确如此,德意志与法兰西最为典型地将欧洲人内在的分裂人格特征,不断地外化为对抗性的民族矛盾。实际上,欧洲内部的每一次历史大动乱,几乎都可以追溯至这两个邻国的战争。^② 在现实层面上,欧洲要完成统一大业首先就必须实现世仇民族的和解才有可能,正所谓“解铃还需系铃人”。战后欧洲“功能主义”的一体化的起步,也正从这里开始。

① 另一方面,英国与欧陆以及欧陆内部哲学艺术的不断融通,使得欧洲大陆文化生活的“德法分野”实现了一定程度上的弥合。最为典型的当属康德思想。他试图调和理性与经验的矛盾,而其“绝对命令式”也是基督教道德神命论的翻版。欧洲文化融通在艺术上的表现更为充分。维也纳古典乐派代表作品无疑超越民族和种族的界限,而瓦格纳、威尔第和比才的民族浪漫主义,也最终在后现代审美价值的观照下实现了趋向整合的回归(参见[德]保罗·贝克:《音乐的故事》,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88~196页;[美]房龙:《房龙音乐》,太白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第125~353页)。文学方面亦如此。不论荷马的《伊利亚特》和《奥德言》,还是莎士比亚、巴尔扎克、歌德的作品,尽管语言不同,风格各异,但都无不遵循亚里士多德以来欧洲诗学的某种特定的范式(参见[瑞士]埃米尔·施塔格尔:《诗学的基本概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172页),这是毋庸置疑的。

② 位于地中海北岸阿尔卑斯山以北的德意志和法兰西民族在与南方罗马帝国抗衡的过程中,先是难兄难弟后是竞争对手,中世纪后期开始,两个民族渐渐加剧了争夺南欧洲霸权的角逐。《威斯特伐里亚和约》即是以法国的胜利以及取得欧洲霸权而告终。法国保有泰茨、突尔、瓦尔登各主教区,此外还获得了阿尔萨斯和西南德意志的一些地区(维纳·洛赫:《德国史》,三联书店1976年版,第157页)。而经历了30年战争的德意志除了政治上分崩外,由于土地大量荒废以及广泛地破坏了生产力,经济极为衰落,长期处于封建生产关系的落后状态中。1871年前后促成“巴黎公社”起义的普法战争是两个民族的又一轮政治角逐。这一次是以法兰西的失败和普鲁士的胜利而告终,最近的一次较量,即是20世纪上半叶的两次世界大战,最终酿成全人类的一场大灾难。

1.1.2 古希腊·古罗马·基督教

欧洲国家之间没有天然屏障,国与国之间的边界并不清晰。正是由于比较通畅的边界,使他们得以开展广泛、全面和深入的商业和文化交流,才产生了富有活力的欧洲文化。欧洲更多的是一种政治与文化概念而非单纯的地理概念。作为一个地理的、文化的和政治的概念,欧洲的形成与发展经历了一段漫长的历史过程。对旧石器时代的研究已使西方学者能对第四纪欧洲猎人的生活描绘出一幅明晰的图画。新石器时代开始,欧洲便出现了农业。纪元前 2000 年时,克里特岛和爱琴海都相继产生了阶级社会和国家,这些地方成为欧洲奴隶制文明的发祥地。最值得一提的是古希腊的法文化。希腊雅典的民主制是欧洲文明的开端。公元前 8~6 世纪,古希腊的法律制度伴随城邦的建立而发展:最早的成文法典由希腊执政官德拉古于公元前 7 世纪(前 621 年)编写并颁布。公元前 6 世纪初的执政官梭伦变法提出了财产法定资格的新原则,并在雅典设立陪审法庭(helieae),被亚里士多德视为最民主的改革,因为贫民也可以参与陪审。陪审法庭负责和立法审判,拥有由抽签方式选出的 6000 名法官。开庭时他们听取原告、被告和证人的陈述,不经协商,投票表决。雅典国家由公民大会(ecclesia)管理,法律上公民大会拥有最高的不可转让的国家权力。雅典公民每 10 天集会一次,议决诸如:宣战,媾和;选举高级军官、文职官员;决定外交事务,缔结同盟条约;质询行政报告,以及颁布各项决议。隶属公民大会的重要机关除陪审法庭外,主要是“五百人议事会”(boule),议员以抽签方式从年满 30 岁的公民中选出 50 人组成议员团(pritania),轮流履行议事会职责,包括筹备公民大会(准备日程、提出建议)和处理闭会期间的日常事务。^①

^① [苏]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二卷上册),三联书店 1961 年版,第 50~55 页。

一般认为,这是欧洲当代民主宪政的雏形。古罗马的历史贡献在于:发展了一种宇宙秩序和天下大同的思想,使得欧洲民族都能接受的超越国家的文明。^① 早在希腊的荷马史诗中虽无系统的国际概念,不过却能感到某种最高权威的存在。因此阿加梅蒙(Agamemnon)才能联合成为一个大同盟,发动对特洛伊的战争,参与大同盟的各国国君及其诸侯彼此之间都是所谓伙伴(hetairoi),法律地位大致平等。荷马对他们之间的关系则没有详细的记述。尽管如此,普遍认为当时确有一种国家联合的存在,各国承认彼此有某种义务,至少对于联合的军事行动是如此。他们在公认的精神领袖之下,为了特别的目的或利益组成松散的联盟。在基督教影响下,希腊罗马古典文明和日耳曼文化终于融合在一起,成为今天欧洲文明的重要传统。宗教和文化上的同源与政治上分立并存成为欧洲社会的重要特征。因此罗马时代之后又有人幻想建立一个庞大的帝国,以实现欧洲宗教、文化、政治以及经济的全面统一。德国诗人弗·冯·海登堡(1772~1801)于1799年写作《基督教国家还是欧洲》一文,将中世纪看成上帝、世界、人类和谐地融在一起的时代。他认为,欧洲应完成的历史使命,并不在于用理性精神以求达到仅仅是政治上的团结而在于复兴宗教传统:“谁知道我们还能忍受多少次战争,如果没有精神的力量,不抓紧橄榄枝的话,战争是永远不会停息的。欧洲将会浸透鲜血,直到她的各个民族开始意识到他们被逐进一个怪圈里,可怕的疯狂的恶性循环,直到神圣的音乐感动和安定了他们,使他们结伴登上先前的祭坛,承担起和平的工作,用热烈的眼泪在战场上庆祝爱的伟大的功绩时,战争才有可能停止。只有宗教才能使所有的基督教国家重新安定地生活在地球这片宁静的土地上。”^② 基督教

① [德]孟文理:《罗马法史》,贝克出版社2000年版,第11~32页。

② 明报社(主编):《德国文学精华》,明报社1975年版,第129页。